

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本次会议议案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宜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提高子公司运营效益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转让价格公允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对该事项表示一致同意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之独立董事意见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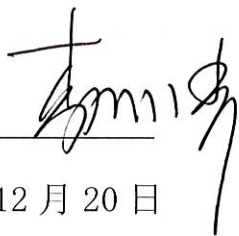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高玉德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Yude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签署时间：2021年12月2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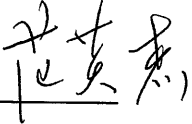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之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李旭修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Xu Xiu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签署时间：2021年12月20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之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范英杰 

签署时间：2021年12月20日